

系 所 別			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		
組 別			丁組(主修奈米電子含光電半導體)		
所 組 代 碼			913		
身 分 別			一般生		
招 生 名 額			正取:16 備取:20	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項 目	一、學力證明(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)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、考生審查資料表(含就學計畫): 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，列印成PDF檔上傳，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，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。 五、報名切結書：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下載，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，掃描成PDF檔上傳，此為必繳文件，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將不受理審查。 六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：如研究報告、專題報告、著作、獲獎事實及英文能力證明。 七、推薦函(選繳，至多3封，限由推薦人上傳)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。)		
		佔分 比例	佔考試總分50%		
	筆 試	科 目 名 稱			
		佔分 比例	0%		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審查成績達70分者。		
		日 期 地 點	日期：114年2月10日（一）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、地點、詳細時程及口試注意事項口試前公告於電子所網站。請參見其他規定四說明。		
		佔分 比例	佔考試總分50%		
	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			一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同分參酌比序：(1)口試 (2)審查。	
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					
其 他 規 定			一、本所網站填寫之「考生審查資料表」僅為本所招生審查用，報名請至研教組碩士招生報名網頁。 二、鍵入報名資料時，請確認報考組別。 三、審查資料一律上傳報名系統，不收紙本或Email電子檔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，應繳交資料不全者，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。 四、符合口試資格名單、地點、詳細時程及口試注意事項於114年1月13日(一)前公告於電子所網站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符合口試資格者，請務必於114年2月6日(四)中午12時前先行將口試簡報審查檔案Email至ntugiee@ntu.edu.tw。 五、錄取考生須於114年3月21日(星期五)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，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。指導教授限本所奈米電子組教師。 六、修業規定詳見本所網頁公告。		
放 榜 梯 次			於第1梯次放榜		
聯 絡 電 話			(02)33663529		
網 址			https://giee.ntu.edu.tw		